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全文，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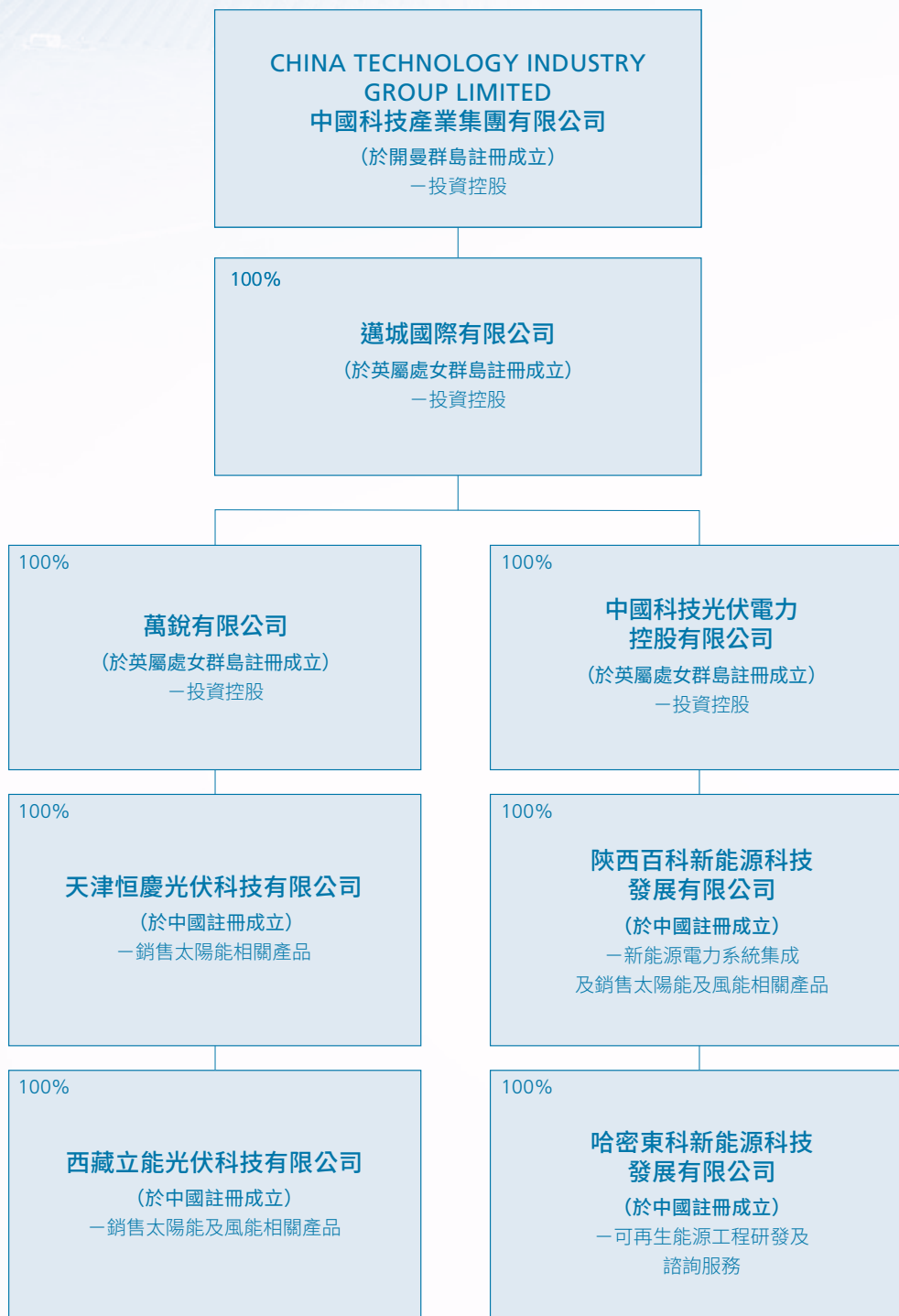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2
五年財務摘要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業務活動：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獲授權代表

胡欣女士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 (主席)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謝文傑先生 (主席)
趙東平先生
袁慶蘭女士
胡欣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indgroup.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I-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GEM股份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二零年為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最後一年，亦是本行業在中國由競價補貼向平價上網過渡邁向自我穩定發展的關鍵之年。儘管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項目的建設進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遭延遲，但市場在第二季度開始快速恢復。就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而言，若干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工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但在中國若干城市解除出行及隔離檢疫限制後，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漸恢復。

整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就本集團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而言，年內整體營運未受影響。可再生能源產品的供應及交付以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撥備並無因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為應對瞬息萬變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通過銷售風電相關產品以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1,100,000元增加約20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及(2)客戶願意就完成新能源項目為可再生能源產品支付更高的價格，有關項目因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而遭延遲。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18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47分）。

未來展望

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度光伏產業的整體生產保持穩定增長。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國電源新增裝機容量為190.87吉瓦，其中光伏產能佔48.2吉瓦，對比國家能源局公佈的前三季度光伏新增裝機數據為18.7吉瓦，意味著第四季度光伏裝機為29.5吉瓦。自二零一七年的裝機高峰後再創近三年的新高。另外，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舉行的聯合國大會宣佈，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峰值，並爭取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二零二一年中國踏入「十四五」規劃，光伏發電將脫離補貼進入平價時代，預期中國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將繼續推出各種光伏政策支持「十四五」能源規劃，以刺激光伏行業的發展，達到國家整體的能源目標。此外，受二零二零年初疫情而延誤的產業項目，也將在二零二一年陸續完成，中國光伏行業協會預測，「十四五」期間，國內年均光伏新增裝機規模預計為70至90吉瓦，預期中國光伏產業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向好發展。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回顧年內確認之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31,061	25,774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45,872	65,312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	-
提供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	-
	276,933	91,08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91,100,000元，增加約204.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23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5,800,000元，其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0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上文所述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及(2)客戶願意為完成新能源項目支付可再生能源產品更高的價格，有關項目因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爆發COVID-19而延遲。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可再生能源產品，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就有關建設工程提出具體設計、要求及標準建議，並委聘裝備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買方」）訂立若干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能力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3.4%（二零二零年：約28.3%）。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自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9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5,300,000元）。

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00,000元），減少約23.2%，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5,700,000元），減少約17.7%，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0.3%至合共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保持平穩。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4,620	4,198
其他貸款利息	649	352
租賃負債利息	114	119
	5,383	4,66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運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0,700,000元（二零二零年：業務運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00,000元）、已繳海外稅項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00,000元），被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70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應付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0,000元）；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700,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700,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運營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流動比率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8%（二零二零年：約93.6%）。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8,914	141,559
總負債	130,972	132,451
資產負債比率	59.8%	93.6%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7,400,000元，乃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9,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被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部分抵銷；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被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部分抵銷。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恆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天津恆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恆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恆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恆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已於天津恆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1**」)，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一1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分別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12,587,857股本公司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98,994,980股本公司新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連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金額約1,225,817港元（「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而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金額約9,624,859港元（「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及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實際認購股份0.10港元，分別向黃先生及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7,741,194股股份及合共12,437,348股股份（統稱「**實際認購股份**」）。實際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之約5.17%及(ii)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4.92%。因此，(i)黃先生持有177,741,19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7.93%，及(ii)謝先生持有12,437,34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0.5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拓展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交易**」）。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交易使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增加。

為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視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繼續尋求有關風能相關產品等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商機，以便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在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哈密東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總利息人民幣22,685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賺取約人民幣22,685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1.0%。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

(ii) 哈密東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贖回）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一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本金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代價基準 : 機構認購人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機構認購人每筆新增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
-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 # 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上午1時正至下午3時30分進行任何購買、新增投資及贖回申請。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投資範圍 : 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前提是認購期限不少於七天並且不多於13天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計算公式 : $\text{收益} = \text{認購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認購天數} / 365$
- 收益將根據各項認購的本金、該項認購天數及該項認購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本金及收益於贖回後將實時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倘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則本金及收益將自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

認購事項的投資策略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目的為管理資產以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收益。儘管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金融產品且並無保證收益，惟董事會認為具靈活贖回期限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易於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認購事項的利率更優厚，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於全面獲悉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實後認為，未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並可於日後避免發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官方網址已由「www.chinatechsolar.com」更改為「www.chinatechindgroup.com」，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提交以供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所有公佈、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的新網站上刊登。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變更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Suntera (Cayman) Limited的地址已由「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變更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仍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傭8名及20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名香港員工及20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的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並無與單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單女士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單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15,6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此外，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辭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9,200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且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所指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單女士及王先生各自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4」）屆滿。單女士及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4上重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二. 辭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因考慮了審計費用和內部資源等因素之後，已辭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三.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佈」）。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換股期」）任何時間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轉換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轉換本金額。

倘緊隨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定義見本公佈）每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佈）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致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下列各文件的副本：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授權簽署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各訂約方或各訂約方代表簽署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及證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截止日期（定義見本公佈）前被聯交所撤銷）；及
- (iii)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向認購人陳述、保證及承諾之聲明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佈）發行，惟上限最多為448,176,68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佈）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讓本公司可推遲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現金流出，將財務資源保留更長時間以發展業務。經考慮資本市場上的各種集資方式，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就本公司而言乃合適的集資方式，原因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波	434,129,674	19.37%	434,129,674	18.84%
李曉艷	295,472,031	13.19%	295,472,031	12.82%
認購人	–	–	64,000,000	2.78%
公眾股東	1,511,281,718	67.44%	1,511,281,718	65.56%
總計	2,240,883,423	100.00%	2,304,883,423	100.0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完成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五.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節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於本報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4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生效，惟須待以上條件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報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3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35港元；及(iii)假設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亦已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350港元。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倘股份合併生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緊接其之前有效的換股價應按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因此將發行12,8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提述之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進行交易。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增加至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報告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4,35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鑒於前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碎股為股東帶來潛在費用及影響，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4的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4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4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收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成員

於回顧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辭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在內。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回顧期間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19/19	100%
袁慶蘭女士	18/19	95%
胡欣女士	19/19	100%
謝文傑先生	19/1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18/19	95%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18/19	95%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19/19	100%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考慮。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獲委任，及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單金蘭女士；及(iii)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並未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所載，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b)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獲委任，及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單金蘭女士；及(iii)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憑借董事會授權，透過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及批准其服務合約（如有）條款；及
- 就釐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獲委任，及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單金蘭女士；及(iii)王鑄晨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候選人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在就該等董事連任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平衡多元化。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採納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胡欣女士；及(iv)謝文傑先生，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批准；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	—	—	4/4
袁慶蘭女士	—	—	—	4/4
胡欣女士	—	—	—	4/4
謝文傑先生	—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5/5	1/1	1/1	—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5/5	1/1	1/1	—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5/5	1/1	1/1	—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出席率乃按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其任職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除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計算。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來，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8至63頁。

(6)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於回顧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類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東平	A, B
袁慶蘭	A, B
胡欣	A, B
謝文傑	A, B, C
馬興芹	A, B
孟祥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A, B
董廣武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A, B
單金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鑄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

- A 閱讀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 B 觀看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 C 出席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方面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答問會。

(7)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段落。

(8)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人民幣)
審核服務	1,100,000
非審核服務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其負責每年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充足。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抵銷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收集重大風險因素資料。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幾率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應對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為確保檢討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以下簡稱「內控顧問」）。內控顧問的職責包括協助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於回顧期間，內控顧問的檢討時間跨度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風險評估為基準。內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並討論該等問題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或措施。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不足。對於內部監控的其他小問題，管理層已指示有關部門制定糾正措施及完善計劃進行補救。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根據內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期間充分有效。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副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報、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以及作出任何提議，有關意見及提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本公司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2」）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特別大會-3」），以下為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二零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二零二零年 股東特別大會-2 出席率	二零二零年 股東特別大會-3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0/1	0/1	0/1
袁慶蘭女士	0/1	0/1	0/1
胡欣女士	0/1	1/1	1/1
謝文傑先生	1/1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0/1	0/1	0/1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0/1	0/1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0/1	0/1	0/1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echindgroup.com)。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1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計及(i)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及可予分派儲備；(iii)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權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承擔；(iv)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v)本集團的整體經濟狀況；及(vi)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有交叉參照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儲備

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6及第142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未來可能發展以及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府支持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四五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全球變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

(2) 技術高速提升

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須擁有對應不斷發展的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快速技術進步使本集團面臨跟不上業內最新技術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在建項目及對外系統集成項目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及特點、積累技術經驗，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不斷開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奠基更深厚的基礎。本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

(3) 政府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須遵從眾多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從該等標準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引致責任且其營運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等準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4) 資金、利率及外匯

本集團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開發其未來項目的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從而共享未來項目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利率變動必然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成本。本集團信譽良好、債務架構穩定且融資渠道多元，因而持續享受穩定合理融資利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5)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客戶未來將按現有訂單相同或類似條款下訂單，本集團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義務按相同價格繼續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i)本集團能夠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及(ii)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所取得訂單可能不會按商業可比條款訂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6) 供應商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多項合約。然而，倘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救，確保向本集團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自身並無廠房生產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追蹤器及太陽能電池護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需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增長，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未來不會惡化。倘供應商終止或削減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時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客戶、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尋求避免履行或否認彼等有關履行彼等於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之責任，可能引發糾紛，從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合作機會，以降低此類風險。

(7) 證券市場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遵守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GEM上市規則以及於本集團實施運營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價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購股權計劃」段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有效的關係乃任何企業之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當下及長期之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已就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意見制定政策。

董事

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 (主席)

袁慶蘭女士

胡欣女士

謝文傑先生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鑄晨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非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原因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謝文傑先生、胡欣女士及馬興芹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每位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銳有限公司、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Delight Value Limited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Delight Value Limited之獲授權代表以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袁慶蘭女士，65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胡欣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亦為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謝文傑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2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亦曾(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謝先生亦為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33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九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職工。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編委及總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董廣武先生，49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21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單金蘭女士，49歲，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貨幣銀行方向）專科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職稱證書。彼之前曾任職於多間專門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鑄晨先生，27歲，於西北政法大學取得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陝西雲德律師事務所工作，於民事及商業案件、建築相關事務及企業相關事務方面累積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54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9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回顧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毋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進行披露。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12,437,348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附註3)	434,129,67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295,472,031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附註3)	177,741,194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附註4)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4.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資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726,012,850股股份，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最高172,601,28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

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4,2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行使任何換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秦忠德先生（「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因此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根據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聯繫資料聯繫持有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認購人告知，認購人與債券持有人B可能對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擁有權存在爭議。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42.4%
- 五大供應商合計：95.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100.0% (僅一名客戶)
- 五大客戶合計：100.0% (僅一名客戶)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主要供應商或僅一名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限制，惟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至4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款，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二零二零年：捐款100,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符合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目前於本報告日期實施，並將貫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276,933	91,086	162,783	79,458	10,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9,005	(26,920)	(53,529)	(5,113)	(289,50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18,914	141,559	161,691	136,714	162,248
負債總額	(130,972)	(132,451)	(121,730)	(82,221)	(106,524)
資產淨值	87,942	9,108	39,961	54,493	55,7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4至145頁所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吾等於審計中已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86至8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識別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屬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淨額約為人民幣190,385,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7%。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主要控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86至89頁之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釐定。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204,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吾等與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續)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個別進行評估的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識別及評估，以及所使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有據文件，按樣本基準測試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
- 評估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出具包括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約定業務合夥人為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6,933	91,086
銷售成本		(224,651)	(82,401)
毛利		52,282	8,685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67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2,394	(977)
銷售開支		(2,194)	(2,8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	(813)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13	53
行政開支		(12,935)	(15,7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7	1,759	(13,704)
融資費用	8	(5,383)	(4,6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76,428	(29,994)
所得稅開支	9	(7,436)	(859)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8,992	(30,853)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005	(26,920)
—非控股權益		(13)	(3,933)
		68,992	(30,853)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05	(26,920)
—非控股權益		(13)	(3,933)
		68,992	(30,85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3.18分	(1.47)分
攤薄	14	3.12分	(1.4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60	676
使用權資產	16	1,338	2,275
商譽	17	—	—
租賃按金		255	255
		2,053	3,2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90,385	111,0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4,403	18,381
合約資產	19	—	4,3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0	164	139
可回收稅項		—	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09	4,076
		216,861	138,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6,301	29,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44,395	55,710
其他貸款	23	9,137	10,511
可換股債券	24	36,333	—
應付稅項		3,397	—
租賃負債	16	832	929
		130,395	96,299
流動資產淨值		86,466	42,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519	45,2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	—	34,695
租賃負債	16	577	1,457
		577	36,152
資產淨值		87,942	9,1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9,876	153,135
儲備		(101,554)	(143,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322	9,475
非控股權益		(380)	(367)
總權益		87,942	9,108

第64至14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謝文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 產生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6,920)	(26,920)	(3,933)	(30,853)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8)	-	-	-	-	9,068	-	9,068	(9,06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9,068	(259,312)	9,475	(367)	9,108
年度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69,005	69,005	(13)	68,992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28)	26,899	(6,621)	-	-	(20,278)	-	-	-	-
發行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股份 (附註26)	9,842	-	-	-	-	-	9,842	-	9,8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1,210)	(190,307)	88,322	(380)	87,942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並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28	(29,994)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6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2	515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313)
利息收入	(267)	(6)
融資費用	5,383	4,6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5)	813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13)	(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1,759)	13,704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398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1,404)
收回已撇銷壞賬淨額	(39,320)	-
外匯(收益)虧損	(3,050)	2,2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235	(9,337)
應收賬款增加	(38,804)	(48,2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減少	-	7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40)	39,797
合約資產減少	4,395	20,43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52	(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266	2,990
營運所得(所用)之現金	10,704	(2,122)
已付所得稅	(3,722)	(3,2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982	(5,3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7	6
購買物業及設備	-	(693)
租賃按金款項	-	(2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7	(942)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8,436	7,260
已付利息	(114)	(11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5,550	37,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21,976)	(33,850)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墊款	-	4,250
償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款項	(250)	(6,700)
償還租賃負債	(1,062)	(13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416)	7,7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167)	1,4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6	2,6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9	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如果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二零一八年概念框架而非一九八九年框架。該等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最後，該等修訂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該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倘實體亦同時（或更早）應用所有其他更新提述（與更新概念框架同時發佈），則允許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以下各項時，即擁有控制權：(i)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及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有能力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份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配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 (見上文會計政策) 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一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 (或現金產生單位) 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了一個實體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稅項有關的銷售。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對於與客戶訂立之單獨合約，應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列報。對於多項合約，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為基礎進行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本集團就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之收入。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 (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 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 (即本集團為主事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界定為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而不含有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每當本集團就按照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拆卸並移除租賃資產、令所在位置回復原貌或令相關資產回復原狀的成本承擔責任時，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並計量撥備。有關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除非該等成本源自生產存貨，則屬例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及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出現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始確認商譽並無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分，產生可扣稅暫時淨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課稅實體 (而彼等有意於未來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且有關期間均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 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方式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金額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之資產中。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倘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由於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其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 在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就減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原定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即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 以外的財務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指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 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原定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 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 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 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 利息收入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原定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對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 致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 計算亦不再使用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並計入「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項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且並非業務合併所得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則於初始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在初始確認時可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此類指定須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的方式釐定。

在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的目的購入；或
- 在初始確認時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證據顯示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或一項指定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及合約資產列賬的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相關財務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記錄有關財務工具於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過程中，本集團已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財務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財務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或倘無外部信貸評級，債務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屬於低信貸風險。低風險指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文所述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財務資產的違約敞口以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表示。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某一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轉撥財務資產不合資格進行取消確認時或應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財務負債以及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載指定會計政策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出售，或3) 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財務負債主要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續)

倘符合下列情況，持作出售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可在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兼有，其根據本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進行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約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並非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 持作出售；或3) 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則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撥往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扣除。債項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撥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定義見上文)。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可獲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之適當估值技術，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以下三個層級：

- 第1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層 — 其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3層 — 其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有否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所作披露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 (見下文))。

主事人及代理考慮事項 (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時是否作為主事人或代理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貨品轉讓至客戶前取得已售出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擔任主事人，相關收益按整體基準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餘下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相關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後釐定。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0中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3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1,057,000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33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5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5,1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有關情況有變而致使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值改變，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進一步確認，並會於有關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31,061	25,774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45,872	65,312
	276,933	91,08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231,061	25,774
於一段時間	45,872	65,312
	276,933	91,08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即太陽能及風能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後經客戶簽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彼時本集團方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天。

客戶通常須於本集團開展工作前預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20%至35%,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客戶將須於貨品送達及獲接納時支付合約總金額的95%。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留期為12個月左右,自太陽能及風能發電站與電網連接或合約項下最後一批產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之日起計。就提供保留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4%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於貨品交付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保留期後轉撥至應收賬款,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支付予本集團。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如工程總承包(「EPC」)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

EPC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EPC合約項下的履約為本集團創設或提升無其他用途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EPC服務收入。該等EPC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續)

於提供集成服務過程中，一般會要求客戶按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工程項目完成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後支付所提供相關服務相應金額的70%至80%，或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80%。

本集團將於工程項目完成及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最多收取合約總金額的95%至97%。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留期為12個月，自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之日計起。就提供保留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金額約3%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並轉撥至應收賬款，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予本集團。

合約資產於進行集成服務期間內確認，表示本集團有權就已履約服務收取代價，因為該等開具發票的權利須待達致特定付款里程碑後方為有效。當本集團達致相關合約中的特定付款里程碑時，本集團通常會將合約資產轉撥為應收賬款。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就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71,97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25,000元），其預計在一年內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業務如下：

- 1)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2)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3)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4)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1,061	45,872	-	-	276,933
分部溢利(虧損)	27,541	60,496	(142)	(338)	87,5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270
未分配開支					(9,2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13
融資費用					(5,383)
除稅前溢利					76,428
所得稅開支	(6,358)	(1,078)	-	-	(7,436)
年度溢利					68,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774	65,312	-	-	91,086
分部虧損	(9,087)	(4,204)	(1,837)	(345)	(15,47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64)
未分配開支					(8,1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13)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
融資費用					(4,669)
除稅前虧損					(29,994)
所得稅開支	(502)	(357)	-	-	(859)
年度虧損					(30,85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融資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6,989	146,005	2,763	16	215,773
物業及設備 (企業)					460
使用權資產 (企業)					1,338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8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95
資產總額					218,914
分部負債	22,843	40,070	2,377	223	65,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8,580
其他貸款 (企業)					9,137
租賃負債 (企業)					1,409
可換股債券 (企業)					36,333
負債總額					130,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4,574	109,561	3,002	15	137,152
物業及設備 (企業)					676
使用權資產 (企業)					2,275
租賃按金 (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企業)					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企業)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企業)					158
資產總額					141,559
分部負債	24,847	43,860	2,381	104	7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企業)					13,667
其他貸款 (企業)					10,511
租賃負債 (企業)					2,386
可換股債券 (企業)					34,695
負債總額					132,451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 (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 (企業)) 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	-	-	(215)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842)	(842)
收回已撇銷壞賬淨額	-	39,320	-	-	-	39,320
撥回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57	290	-	-	-	1,747
撥回於損益確認之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10	2	-	-	-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	(21)	-	-	(17)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15)	(515)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75)	(2,278)	99	-	(9)	(13,863)
於損益確認(撥回)之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	163	-	-	-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35	11	-	218	2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 硬件及軟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	5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31,061	25,774
客戶A—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45,872	53,991
客戶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	11,32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	3,050	(2,296)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附註(a))	—	313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39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b))	—	1,404
收回已撇銷壞賬淨額(附註(c))	39,320	—
雜項收入	24	—
	42,394	(977)

附註：

- (a) 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已確認人民幣313,000元的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b) 即撥回較長賬齡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 (c) 即收回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撇銷的壞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貨品及服務	(1,204)	13,8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43)	35
—合約資產	(12)	(159)
	(1,759)	13,70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4,620	4,198
其他貸款利息	649	352
租賃負債利息	114	119
	5,383	4,669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48	8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8	—
	7,436	859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428	(29,994)
按稅率25%之國內所得稅納稅(二零二零年：25%)(附註)	19,107	(7,49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45	2,01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	(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56	3,9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8,559)	(67)
附屬公司之優惠稅率影響	(7,371)	2,4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8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436	859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予使用。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 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4,293	22,213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6	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2	515
核數師薪酬	1,100	1,830
短期租賃付款	1,252	686
外匯 (收益) 虧損	(3,050)	2,296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3	6,7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	322
	7,079	7,102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7名(二零二零年：8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附註(i))	-	314	-	314
胡欣女士	-	252	-	252
袁慶蘭女士	-	105	-	105
謝文傑先生(附註(iii))	-	568	16	5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	209	-	-	209
孟祥林女士	105	-	-	105
馬興芹女士	36	-	-	36
	350	1,239	16	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二零年：八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出任董事(不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附註(i))	-	321	-	321
侯曉兵先生(附註(ii))	-	539	4	543
胡欣女士	-	239	-	239
袁慶蘭女士	-	107	-	107
謝文傑先生(附註(iii))	-	660	16	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	213	-	-	213
孟祥林女士	106	-	-	106
馬興芹女士	36	-	-	36
	355	1,866	20	2,241

附註：

- i) 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零年：無)。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已納入上文附註11的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14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762	2,364

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9,005	(26,9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開支	4,620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213)	-
- 可換股債券換算外匯收益	(2,76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70,643	(26,920)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3,267	1,836,0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88,00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61,267	1,836,04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18	(1.4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12	(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計入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95,472,031股(詳情於附註28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80	4,385	1,073	7,438
添置	618	75	-	6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	4,460	1,073	8,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80	4,382	1,055	7,417
年內撥備	17	3	18	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97	4,385	1,073	7,455
年內撥備	200	16	-	2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7	4,401	1,073	7,67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	59	-	4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75	-	676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按下述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20%至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338	2,27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由於新增一份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為約人民幣2,55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577	1,457
流動	832	929
	1,409	2,386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2	92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577	88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70
	1,409	2,38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5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租賃義務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iii) 於損益確認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物業	842	5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4	119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252	686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42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37,000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0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38,000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8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7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7. 商譽

	新能源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包括：		
應收賬款—客戶合約(附註(a))	206,715	128,59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330)	(17,534)
	190,385	111,05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56	2,546
按金	3,988	5,119
可收回增值稅	1,152	1,0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4,836	11,12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29)	(1,472)
	24,403	18,38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0,385,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057,000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人民幣64,70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人民幣11,700,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零年：180日)。以下為按產品交付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6,442	11,655
91至180日	78,614	33,000
180日以上	55,329	66,402
	190,385	111,057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34,573,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553,000元) 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573,0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650,000元) 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各個人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用重估，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李曉豔女士控制的有關聯人士的短期貸款人民幣805,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4,395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12)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4,3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832,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取得相關合約中所規定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賬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就合約資產撥回 (二零二零年：撥備撥回確認為人民幣159,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股本證券	164	139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001%至0.3%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0.05%至0.45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性為低，因此，並未計提減值撥備。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36,301	29,149
應付職工薪酬	982	1,094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侯曉兵先生(附註(ii))	2,474	2,310
應付董事款項：		
— 袁慶蘭女士(附註(ii))	955	869
—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2,337	2,029
— 胡欣女士(附註(ii))	472	4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24,024	40,45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v))	3,551	3,128
其他應繳稅項	3,240	685
應計費用	6,360	4,673
	44,395	55,710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009	2,561
91至180日	29,346	9,944
180日以上	3,946	16,644
	36,301	29,149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獲准按個別基準延長信貸期。

- (ii)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為來自張北智慧能源互聯網示範電站有限公司(「張北智慧」)及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河北漢能」)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4,024,000元及零(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95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所控制，有關款項並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50,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貸款 (附註(a))	6,271	3,830
一名股東緊密家庭成員之貸款 (附註(b))	2,866	6,681
總計—流動負債	9,137	10,511

附註：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預先支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謝文傑先生 (附註i)	2,164	1,089
趙東平先生 (附註ii)	4,107	2,741
	6,271	3,830

(i) 該款項為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預先支付。該貸款為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40,592,000元) 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光電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 及5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3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 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 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 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4,343,000元) 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69,1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55,973,000元) 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2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及面值為44,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7,179,000元) 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被轉換。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普通股轉換。

餘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985	28,295	310	266	33,295	28,561
利息費用	4,698	4,198	-	-	4,698	4,198
匯兌虧損	-	1,989	-	-	-	1,98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7)	(53)	(77)	(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83	34,482	233	213	37,916	34,695
利息費用	5,316	4,620	-	-	5,316	4,620
匯兌虧損	-	(2,769)	-	-	-	(2,76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33)	(213)	(233)	(2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99	36,333	-	-	42,999	36,333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5,11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00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9,2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278,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82,2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7,015,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	2,500,000	2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5,233	183,52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ii))	295,472	29,54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ii))	110,178	11,0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883	224,088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89,876	153,135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過在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確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定為295,472,031股。詳情披露於附註28。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黃淵銘先生及謝文傑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7,741,194股股份及合共12,437,348股股份(統稱「實際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實際認購股份0.10港元，以將彼等所墊付合共約11,1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42,000元)的貸款資本化。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並無更改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非控股權益持有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總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對手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確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定為295,472,031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附帶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代價股份295,472,031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交換一間附屬公司40%股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而將予發行的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的一項權益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代價人民幣20,278,000元，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而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交易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24），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借貸或贖回現有借貸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

30.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210,444	130,1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4	139
	210,608	130,303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21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15,584	123,400
	115,584	123,6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 (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籌集其他貸款) 以外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523	701
美元	164	141
	687	842
貨幣負債		
港元	54,326	54,81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或下降5% (二零二零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二零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 (二零二零年：5%) 調整其換算金額。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 (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貸款)。以下正數表示倘有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二零二零年：5%)，則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 (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有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二零二零年：5%)，將會對稅後溢利 (除稅後虧損) 造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損益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018	2,705
美元	(6)	(7)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詳情,見附註23及24)。本集團旨在保留定息借款,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1)。本公司董事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優質流動證券賺取具競爭力之相關回報。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估計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故本集團須承受權益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價、股價波幅及外匯匯率方面的變動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股價風險及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而承受的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已分別確認金融資產為租賃按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88.3% (二零二零年：81.5%)及100.0% (二零二零年：10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來自中國，其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之100% (二零二零年：100%)。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類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以評估方式進行確定，評估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以往違約歷史，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之總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情況之評估。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43,000元 (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為零及人民幣35,000元)，均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支持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質素或信貸提升措施發生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信貸風險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作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總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 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206,715	(16,330)	190,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824	(929)	17,895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	-	255
銀行結餘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09	-	1,909
					(17,259)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	(附註)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28,591	(17,534)	111,057
合約資產	19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4,395	(12)	4,3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248	(1,472)	14,776
租賃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	-	255
銀行結餘	2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76	-	4,076
					(19,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附註：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按債務人過往還款狀況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有關該等資產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19。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分部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確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4.49%	188,288	8,445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42.79%	18,427	7,885
		206,715	16,3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2.86%	105,163	3,009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2.00%	23,428	14,525
		128,591	17,534
合約資產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0.27%	4,395	1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50	2,276	3,426
轉撥至信貸減值	(815)	815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674	11,434	14,1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009	14,525	17,5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436	(6,640)	(1,20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45	7,885	16,33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償還若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故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發生變動。

合約資產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1	-	171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2	-	1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71)	-	(17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	-	1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2)	-	(1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 (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9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72,000元)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37	–	1,437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34	–	13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	(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472	–	1,47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43)	–	(5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9	–	929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其他借貸之動用。

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及其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下表詳述。該表格乃根據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	36,301	-	-	36,301	36,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13	-	-	33,813	33,813
其他貸款	9,741	-	-	9,741	9,137
租賃負債	871	632	-	1,503	1,409
可換股債券	41,198	-	-	41,198	36,333
	121,924	632	-	122,556	116,9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	29,149	-	-	29,149	29,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58	-	-	49,258	49,258
其他貸款	11,401	-	-	11,401	10,511
租賃負債	952	952	635	2,539	2,386
可換股債券	-	39,666	-	39,666	34,482
	90,760	40,618	635	132,013	125,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各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各項財務工具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財務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164	13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涉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無	213	第三級	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預期波幅：66.68% (二零二零年：91.96%) 股息收益率：無 (二零二零年：無) 無風險利率：0.01% (二零二零年：0.58%) 股份價格：0.088港元 (二零二零年：0.075港元) 行使價：0.5港元 (二零二零年：0.5港元)	預期波幅66.68% (二零二零年：91.96%)，經計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剩餘時間同期實際歷史股份價格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4。



30. 財務工具 (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但須披露公平值) 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	36,333	43,720	34,482	25,498	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 (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折現率) 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公司股東黃波之子黃淵銘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11,321
就以下各項租賃辦公室場所之租賃開支 —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附註）	不適用	320
以下人士之融資成本：		
— 謝文傑先生	105	92
— 黃淵銘先生	544	258
	649	350

附註：中健由侯曉兵先生擁有，其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條款釐定。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的詳情於附註18、22及23披露。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03	4,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68
	4,367	4,60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	29,337	29,33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164	22,850
物業及設備		460	676
使用權資產		1,338	2,275
租賃按金		255	255
		56,554	55,39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	2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4	139
銀行結餘		21	21
		348	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1	7,570
可換股債券		36,333	–
租賃負債		832	929
		45,046	8,499
流動負債淨值		(44,698)	(8,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56	47,2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4,695
租賃負債		577	1,457
		577	36,152
資產淨值		11,279	11,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9,876	153,135
儲備	(a)	(178,597)	(141,995)
總權益		11,279	11,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6,912	(253,714)	(126,80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193)	(15,1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6,912	(268,907)	(141,995)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28)	(6,621)	-	(6,62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9,981)	(29,9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91	(298,888)	(178,597)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間接持有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提供新 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以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貸款資本化 (附註26 (iii))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財務成本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貸款	10,511	8,436	(9,842)	649	-	(617)	9,137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墊款	250	(250)	-	-	-	-	-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40,450	(16,426)	-	-	-	-	24,024
可換股債券	34,695	-	-	4,620	(213)	(2,769)	36,333
租賃負債	2,386	(1,176)	-	114	-	85	1,409
	88,292	(9,416)	(9,842)	5,383	(213)	(3,301)	70,9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抵銷協議之影響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財務成本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新租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出售租賃負債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貸款	2,573	7,260	-	352	-	-	-	326	10,511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 之墊款	12,500	(2,450)	(9,800)	-	-	-	-	-	250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	3,150	37,300	-	-	-	-	-	40,450
可換股債券	28,561	-	-	4,198	(53)	-	-	1,989	34,695
租賃負債	2,852	(251)	-	119	-	2,559	(2,934)	41	2,386
	46,486	7,709	27,500	4,669	(53)	2,559	(2,934)	2,356	88,292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三年訂立新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5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59,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應付兩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轉移至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墊款合計人民幣37,300,000元轉移至關聯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附註29披露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控制權並無變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發行股本人民幣26,899,000元，本集團於股份溢價的所有權權益人民幣6,621,000元及股權交易儲備人民幣20,278,000元發生變動。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謝文傑先生、黃淵銘先生就貸款資本化人民幣9,842,000元訂立認購協議，以償還附註26披露的其他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36. 報告期後事項

緊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37.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